

#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

108 年 1 月 7 日行政會報通過

108 年 2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42381 號函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訂定之。

貳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衡酌學生成長生理需求，並以健全身心發展、強調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，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。

參、實施方式：

| 時間          | 內容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07:30-07:50 | 早自息     |
| 07:50-08:00 | 下課      |
| 08:00-08:50 | 第一節     |
| 08:50-09:00 | 下課      |
| 09:00-09:50 | 第二節     |
| 09:50-10:00 | 下課      |
| 10:00-10:50 | 第三節     |
| 10:50-11:00 | 下課      |
| 11:00-11:50 | 第四節     |
| 11:50-12:20 | 午餐時間    |
| 12:20-12:50 | 午休      |
| 12:50-13:00 | 下課      |
| 13:00-13:50 | 第五節     |
| 13:50-14:10 | 打掃暨資源回收 |
| 14:10-15:00 | 第六節     |
| 15:00-15:10 | 下課      |
| 15:10-16:00 | 第七節     |
| 16:05       | 淡水客運發車  |
| 16:15       | 學生專車發車  |

肆、注意事項

一、上學時間為 7:30，開始管制學生進出校門口，並登記遲到給予正向輔導管教措施。

二、7:30 至 7:50 為早自習時間，除每星期一、四學生得自主學習運用時間，惟該時段籃球場暫停開放。

三、上課：

1. 上課鐘響後 10 分鐘內為遲到，10 分鐘後未至上課地點以為曠課。

2. 上課時間於校內遊蕩或未至上課指定地點，除登記曠課外，並依據本校學生

獎懲實施要點辦理。

四、遇有特殊情事須外出者，按規定填寫外出單，並於7日內完成請假手續。

五、午餐時間為11:50至12:20，全體學生一律在校內用餐，不得外出。

六、午休時間為每日12:20至12:50，全體同學（除公假外）得在教室休息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